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50,128,249股，而(i)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ii)假設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供股計劃將額外發行450,128,249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並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分別為90,025,649股及180,051,299股股份），方法為向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5(1)條，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陳昌義先生及黎歡彥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歡彥女士（「黎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包括黎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及黎歡彥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一切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450,128,24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各項當日期間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最多45,012,82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猶如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撥付。如購回涉及任何應付之溢價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84	0.141
二月	0.220	0.150
三月	0.172	0.127
四月	0.159	0.105
五月	0.151	0.124
六月	0.240	0.128
七月	0.185	0.137
八月	0.168	0.147
九月	0.164	0.140
十月	0.149	0.130
十一月	0.135	0.124
十二月	0.180	0.121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59	0.126

##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作為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文件以及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時將作出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之一，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CAI控股（股份代號：80）各自之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HCCW 67/2020所作的命令，其須予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國盛投資基金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被撤銷上市地位。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金石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HCCW 64/2022所作的命令，其須予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金石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被撤銷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陳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黎歡彥女士（「黎女士」）

黎女士，41歲，於旅遊行業擁有逾7年穩固的銷售及營銷經驗。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概無有關重選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 依據任何向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